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補字第648號

03 聲請人 邱志高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神定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未據繳納
07 裁判費。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
08 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
09 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
10 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
11 生之男性，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台灣地區公告簡易生命表，餘命超
12 過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期間
13 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14 報告，屏東縣113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下
15 同）22,241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68,920元（計算
16 式： $22,241\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10\text{年} = 2,668,920\text{元}$ ），依家事事件法第97
1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18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3,000
19 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
20 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並提出聲請人邱志高之戶籍
21 謄本，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3 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洪韻雯